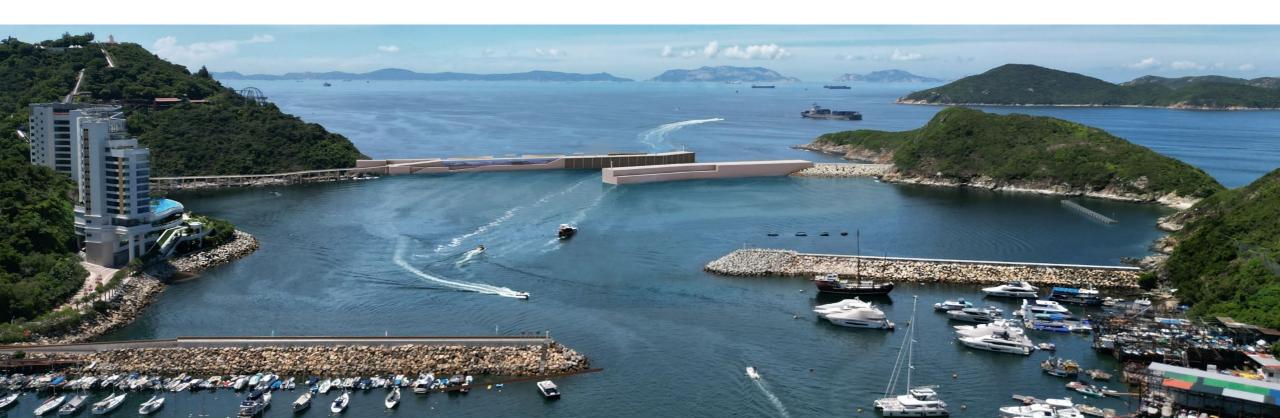
# 推動遊艇旅遊: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發展遊艇停泊設施





發展局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



### 2024年施政報告

• 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前南丫石礦場和紅磡站臨海用地項目推動遊艇旅遊

# 施政報告附篇

• 推動遊艇經濟,邀請私人機構探討在上述三個地點建設和營運遊艇停泊設施

### 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

• 推動海島旅遊的一項重要措施

### 2025年1月24日新聞公報

- 邀請市場在三個月內就發展香港仔遊艇停泊設施提交意向書
- 政府會在完成徵集意向書及地區諮詢後,考慮如何整合布廠灣海濱一帶的現有用途,活化該區並帶來環境改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行政長官 2024年 施政報告

2024.10.16



# 附近景點及藍綠資源





深水灣



淺水灣



海洋公園水上樂園



-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約24公頃,增加公眾繫泊避風泊位,並創造機遇發展遊艇停泊設施
- 政府擬於2026年展開工程,目標在2030年完成



#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項目-概念設計



- 確認市場對擬議遊艇停泊設施的意向
- 及早蒐集市場的意見和建議,為招標條款制訂合適的發展參數及其他細節
- 了解業界對發展遊艇產業的看法,供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參考



# 用地和周邊地方



#### 指定繫泊區約9公頃

• 可為不同類型、總長度達50米的遊樂船隻設計合適泊位佈局

#### 指定水體約0.8公頃

• 可作岸邊的上落客貨活動及小船泊位等用途

#### 陸地部分約0.3公頃、預設地積比率為1

低矮服務場以提供泊車、維修棚、乾泊位、貯存及公用設施等

#### 布廠灣臨時工業區北面部分約0.9公頃

有否興趣發展此用地提供設施,例如零售、餐飲及娛樂的元素,甚或是加入合適的私人住宅元素;需預留部分用地供有意繼續營運的船用機械工場使用

#### 行人接駁

• 考慮以合適的接駁方式提供四個接駁點



# 初步擬議參數及要求

们少风威多女从女小	
用地面積	水體約9.8公頃;陸地部分約296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	遊艇停泊設施陸地部分約2960平方米 (地積比率1)
建築物高度	地面上最高三層 (可提供地下停車場)
預計泊位數量	約200個 (不同總長度,可長達50米)
内部運輸設施	符合營運需要,輔以相關的技術評估。可參考其他類似的遊艇停泊設施。
公用設施	有關水電供應、排污等的基本說明,可參閱邀請文件第12段
道路連接	經深灣道抵達,可能的車輛出入口邀請文件見圖3。需提供一個公共交通的路旁落車彎。
其他	i. 發展商須負責管理及維修沿陸地部分的現有海堤,或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ii. 發展商須負責管理及維修在現有東面防波堤面改建後的公共休憩空間(約700平方米),並就通往指定繫泊區的通道制定合適的管制,同時容許公眾前往休憩空間。發展商須管理低水位線以上的堆石。
	iii. 發展商須在接駁點2及3之間提供一段15米闊通過指定繫泊區的船隻航道,以維持海洋公園公司在地契的通海權。

### 由政府進行

完成技術評估及所須法定程序,包括-

- 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環境許可證;
- 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及
-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刊憲

完成法定程序



土地招標-政府傾向以簡易價格投標方式(見邀請文件第18及19段)

簽立批地契約



發展商就興建及營運遊艇停泊設施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新的環境許可證

# 邀請有興趣機構就以下方面提出意見

- 就合適泊位安排的意見,例如船隻的泊位數目、比例和佈局、浮躉安排、與指定繫泊區的接駁等;
- 營運遊艇停泊設施所需的附屬設施, 陸地部分用地是否足夠容納;
- 有否興趣將整個布廠灣用地(約1.2公頃)納入發展,以地盡其用,例如加入零售、餐飲及娛樂用途 /私人住宅元素 (預設總樓面面積為約18800平方米及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75米), 提升使用人士的體驗,及與鄰近的設施產生協同效應;
- 建築規約期限和預計發展時間;
- 除了政府主導的方式,有沒有替代方式可加快項目的推展;
- 招標方式;
- 對政府如何促進香港遊艇產業發展的看法及建議;
- 其他意見

#### 提交意向書 (2025年4月24日中午12時)

	暫定時間
確立遊艇停泊設施的發展參數/要求和可行的發展方案	2025
展開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工程* 及進行遊艇停泊設施的各項技術評估	2026
完成所須法定程序	2027
土地招標	2027#

- \* 需待完成詳細設計和所須法定程序,並且撥款獲得通過
- # 發展局會在考慮市場意見後決定招標方式及確實時間

# 謝謝

